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為其會員（包括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進行付款交易的結算；  
或「票據交換所」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 指 結算公司於金管局開立的港元結算戶口（包括戶口」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賬戶）；

「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根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並轉送以處理「IPI」 (i)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的付款指示；(ii)予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若干港元款項責任，使結算公司可於辦公日或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向該參與者即日付款；

### 第一節

#### 引言

#### 1.3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計有：

- (i) 保管及託管服務，據此，參與者可就保管或交收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存放合資格證券，並可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而提存情況將反映在結算公司分配予其的股份戶口記錄內；
- (ii)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例如，分派股息、利息及贖回款項，傳遞致股東通函，委任代表進行投票等；

- (iii) 根據自聯交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聯交所買賣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ia) 根據自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買賣詳情，就所有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ib) 中華通結算服務，包括根據自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 (iv) 有關證券發行(包括新股發行及基金單位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並遵照參與者所發出的申購指示，安排支付和退還申購款項；
- (v) 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附加服務，例如，接受指示，按照指示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支付或收取現金或轉移證券，於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退還現金和將證券調回至原先一方；
- (vi) 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支付投標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投標或申購款項的退款；
- (vii)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在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發出的指示而言，有關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viii) 就參與者之間的非聯交所買賣（透過每項交易中(a)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交收指示，或(b)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該等交易的詳情得以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訂定的方法向結算公司報

告交易的詳情) 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x) 就涉及付款的代理人服務(例如分派股息款項)或貨銀對付的交收服務而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所記錄的資料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 (x) 提供綜合性的報表及/或報告服務,輔助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及提高其使用率,使參與者可藉中央結算系統取得最大得益。

結算公司在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時,實際上須就該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向屬市場合約訂約方的參與者提供「交收保證」。

## 第二節 參與者

### 2.4.3 款項非由結算公司持有

與合資格證券不同者為在大部份情形下,參與者的款項實際上並非存於結算公司或由結算公司持有,該等款項實際上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持有。

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僅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未交收款項數額的一項記錄。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所記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的方式進行交收,惟(i) 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下一辦公日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的方式每日進行交收;(ii) 在辦公日或交收日進行的即日付款,將於同日下午約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的方式進行交收;(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結賬戶口以電子收付款指示方式每週以港元交收一次,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結賬戶口則以直接記除指示

方式每月以港元交收一次；及(iv)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14 節。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逐項交收為基礎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或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引致的款項責任，不會記錄於參與者的款項賬內。該等款項責任的詳情將載於每日或按個別活動提供予參與者的結單、「交收報告」或「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內，而結算公司亦會促使該等款項責任的交收，詳情請參閱第 11.5、12.1.7 及 12.3.7 節。

## 第十二節

###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 12.4 轉移指示

##### 12.4.2 參與者從認可交易商收取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收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時轉移指示的交收

- (i) 就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移，當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的「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將該轉移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該轉移指示的交收便會即時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ii) 就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移，當結算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前(通常在辦公日的中午12時)，收到參與者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轉移指示表格」以及確認收妥根據「轉移指示表格」指明的交收款項及相等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

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後，便會按照「轉移指示表格」內所列出的安排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安排，將轉移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否則，結算公司將不接納該轉移指示及不會將該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當轉移指示已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後，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以供執行該轉移指示，結算公司將獲通知實際的交收應付金額以進行轉移。該實際交收應付金額可能會與在「轉移指示表格」內指定的金額不符，但其差異將不會大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結算公司獲參與者授權以參與者已付的全數或部分相關金額支付實際交收金額以交收該轉移，及向參與者退回相關付款的剩餘款項(如有)。

- (iii) 要完成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須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採取適當的行動及，倘若交收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亦須依靠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或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若干款項責任經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支付或收取)(如適用)採取適當的行動。
- (iv) 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在同日將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如適用，結算公司亦會就有關交收金額的剩餘款項(如有)向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並於同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v) 若轉移未能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指定的日期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該轉移指示或可轉至下一個辦公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執行，但此將受制於及要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規則進行。就該可轉至下一個辦公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轉移指示而言，參與者如欲取消該指示，可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限前，向結算公司提交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取消轉移指示表格」，以取消該轉移指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會於辦公日結束時剔除未能轉至下一個辦公日的未交收轉移指示，或如上所述已被參與者取消的轉移指示。參與者需要就該項未交收轉移

指示，重新向結算公司提交「轉移指示表格」。當參與者已就該項未交收轉移指示向結算公司交付相關款項，結算公司獲授權把相關付款金額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並於同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12.4.3 參與者向認可交易商交付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交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時轉移指示的交收**

收到參與者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會先查核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是否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供交付之用，才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交轉移指示。若戶口內沒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致電通知參與者。

若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便會就有關的轉移指示在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記除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結算公司隨後會將轉移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處理。

要完成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須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採取適當的行動及，倘若交收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亦須依靠對手方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或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若干款項責任經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支付或收取)(如適用)採取適當的行動。

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通知參與者。倘若轉移指示的交收是指定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公司會根據第 12.4.4 節的規定，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作有關記存。

若轉移未能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指定的日期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公司便會即日將記除自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存回該等戶口，及參與者將會收到有關通知。參與者如欲繼續處理該轉移，便需向結算公司遞交新的「轉移指示表格」。

##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 14.3.1 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款項交收涉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促使其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結算公司所發出予指定銀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是直接由結算公司經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者，在機械故障，或電腦或系統失靈，或通訊媒介失靈，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的情況下，則以指定銀行與結算公司所協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指示予指定銀行。至於結算公司所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代表結算公司或結算公司經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如適用）發出予指定銀行。

####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不同類型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他處另作解釋。

簡而言之，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證券交易或轉讓證券的交收而言；

- (i)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而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5.6 及 14.4 節）；
- (ia)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有關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將由結算公司於 T+1 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A.4 及 14.7 節）；

- (ib)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個內地辦公日須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繳交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包括結算公司代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中華通市場、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或相關第三方收取者），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記除有關款項；
- (ii)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貨銀對付方式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結算公司將就每一項此等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向兩個有關的雙方結算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一如聯交所就此等聯交所買賣所通知的價格）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向付方結算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 14.5 節），而就有息債務證券的每宗聯交所買賣所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會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
- (iii)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向兩個有關的雙方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付方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14.5節）；
- (iv) 對於結算機構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並進一步與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任何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抵銷；而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12.2.6節及第14.4節）。對於結算機構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貨幣對付方式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結算公司將就每一項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向兩個有關的雙方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一如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所通知的價格）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付方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 14.5 節）；及



- (v)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各辦公日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就各STI轉移的有關款項(詳情載於STI)向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收款銀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使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從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至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另一個股份戶口，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在有足夠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交易向有關的取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向付方參與者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付款確認後，中央結算系統便會立即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付程序。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每一辦公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付款系統指示交收的預先繳付現金要求或即日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會按每項此等交易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付款系統指示(金額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參與者的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所示)，以進行款項交付程序予結算公司的有關銀行戶口或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如適用)。

對於任何於交收日即日向結算參與者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所產生的現金餘額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餘額（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述）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以便於每個交收日即日付款（見第14.8節）。